

关于对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19】第 002 号

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科威股份）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，你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三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反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、公司治理存在风险、内控制度无法有效执行等。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。

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显示，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8,119.66 元，同比下降 97.30%，净利润为-1,086,242.07 元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,136,876.41 元。主办券商称你公司业务转型推动滞缓，现有员工人数不足 10 人。

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（1）结合业务转型情况说明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。

（2）公司目前在职员工人数、职责分工，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，并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(3)针对上述情况,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2、关于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

2018年7月至8月期间,你公司4名董事辞职,1名职工监事辞职,财务负责人辞职。目前你公司由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,尚未选举出新任董事、监事。

请你公司说明:

(1)在选举出新任董事、监事之前,原董事、监事是否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、监事职务,公司是否可以正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。

(2)未能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及时补选董事、监事的原因,以及下一步的人员选聘安排。

(3)你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,预计是否能够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并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1月9日